



民雄產業園區萬坪工業地公開標售案

標售公告

一、普華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標售單位」)受託辦理「民雄產業園區萬坪工業地」公開標售案。

二、標售內容：

(一)標售標的基本資料：嘉義縣民雄鄉民工段，土地面積 52,005 平方公尺。

(二)標售底價及保證金：請見「投標須知」。

(三)標售方式：請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人資格：

1.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國內、外法人或自然人，均可按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之相關規定參加投標。
2. 投標人如非中華民國(無論是否經過中華民國認許)法人或自然人，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限制。
3. 投標人應非為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以上包括聯合國制裁名單(我國公告制裁名單)、美國 OFAC 名單及 FATF 公佈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及地區名單(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名單)。

(二)本標案一律採取「通訊投標」方式，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備妥投標文件，至遲須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局雙掛號郵件或國內快捷函件「寄達」至標售單位指定之郵政信箱收訖。其餘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三)凡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即視為已接受「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之全部規定。

四、開標時間：

本標案開標時間為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上午 10 時整準時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臺北市政府恢復上班之第一日下午 2 時整開標。



五、投標文件：

(一)有關本標案之「投標須知」及其相關附件，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之營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事先預約至標售單位購買，每份新臺幣 4,000 元整(標單經售出後購買標單者不得主張或請求退費)。

(二)標售公告嗣後如有修訂等情事，本標案之標售單位得於標售單位網站 (www.pwc.tw/real-estate) 更新公告，並以最新公告之版本為準。標售單位將依領標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聯絡地址通知領標人。

六、停止標售：

標售單位得不附理由隨時停止或延期標售本標案，並退還投標人已寄送之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且不得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七、其他：

(一)標售單位保有是否銷售標單的權利，且對本標案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不作保證或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二)標售單位得不附理由隨時停止或延期標售本標案，並退還投標人已送達之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且不得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八、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等文件或來電洽詢標售單位：

林小姐 0912-899-861、柯小姐 0919-621-306、徐小姐 0922-562-755、陳先生 0937-504-602。